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對水利業務有特殊、重大或傑出貢獻之人員（以下簡稱候選人），以為水利從業人員之楷模，並激勵水利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水利傑出貢獻獎項依貢獻度及候選人對象區分為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條件如下：
 - （一）大禹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之現職或退休人員，從事水利相關工作累計達三十年以上者，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 1、從事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 2、從事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 3、從事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 4、推動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 （二）水利事業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以外，對協助水利事業推動卓有貢獻之人士，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 1、協助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 2、協助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 3、協助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 4、協助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 （三）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之現職人員，且對從事水利事業相關研究、建設、管理、行政工作等方面有卓越表現足以表彰者。

三、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產生方式及得獎名額如下：

(一) 大禹獎：

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具函各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

(二) 水利事業貢獻獎：

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具函各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法人或團體其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

(三) 水利績優貢獻獎：

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具函推薦一至五人參加候選，每年度評選一至二十名得獎人員。

(四) 曾獲頒各獎項人員，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

(五)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但各單位首長不得自我推薦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之推薦需檢附推薦書(如附件)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候選人之推薦資料自公開受理日起至截止日前須送達本署者方受理，由本署籌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一)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本署有關主管人員聘(派)兼之；外聘評選委員得支領出席費用。

(二)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推派一人代理。會議以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四) 候選人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並經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為得獎人。

六、評選委員會每年得推舉一位對水利界具重大、深遠貢獻之耆老，頒贈終身成就獎。

七、水利傑出貢獻獎項得獎人之獎勵如下：

- (一) 由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發函通知，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一尊暨紀念品一份；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績，一併公告於本署網際網路。
- (二)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敘獎並登載於其人事資料。
- (三) 由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編印得獎人專輯，函送各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其他水利相關法人及團體。